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0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相對人有失智情形，無法正常應答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為此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並經本院向仁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查詢相對人目前身體與精神狀況，據回覆以：相對人可以行走，但思考有點問題，可能無法理解我們在說甚麼，會有答非所問情形一情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意識混淆，難以正常對話，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其又無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設籍新北

01 市，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新北市政府所轄下級機關，業務
02 職掌範圍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宜，可補相對人訴訟
03 能力之欠缺，應適於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
04 本院認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0號
05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
06 適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鄭淑怡